

天宁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天政发〔2024〕18号



天宁镇人民政府

关于做好2024年“春节”“元宵节”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站所：

近期，全国多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加之春节临近，各领域安全风险加大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扎实做好全镇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李强总理讲话要求以及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，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，从根本上消除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确保我镇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。现就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清当前形势，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

2024年1月19日，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，造成13名儿童死亡、1名儿童受伤。2024年1月22日，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发生山体滑坡事故，造成44人死亡。2024年1月24日，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店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，造成39人死亡、9人受伤。一周之内，全国各地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，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。

岁末年初，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年关冲刺和收官阶段，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增多，特别是近期气温偏低，低温雨雪凝冻天气增多，冬季天干物燥、用火用电用气大幅增加，道路交通、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、易燃易爆等行业领域事故诱因增加，各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，安全形势异常严峻复杂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站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人群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和重大隐患，坚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，坚决打好打赢岁末年初安全防范这场硬仗。

二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持续深化专项整治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领域。重点排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、不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，整治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；关闭事故隐患多、安全无保障、拒不整改或整改无力的、监控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从业单位；查处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打击各种利用危险化学品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。

（二）冶金工贸领域。重点排查各类小微企业，并建立企业安全隐患台账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实行闭环管理，

能立即整改的，要迅速整改，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，要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期限。

（三）交通运输领域。紧盯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等重点车辆，从严查处交通超载等违法行为，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，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。强化恶劣天气扫雪除冰治理工作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群众出行安全。

（四）经营性自建房领域。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突出房屋所有人（使用人）的主体责任，加强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与维护，严禁村（居）民雨雪、大风天气强行施工，落实防触电、防坠落等措施。

（五）消防领域。围绕春节、元宵节等关键时段，结合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函〔2024〕3号），持续开展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工作。要紧盯高层建筑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群租房、“多合一”等高风险场所的消防安全，重点排查“九小场所”、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风险隐患；持续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、占堵疏散通道，高层自建小区违规使用液化气罐、低层自建小区和平房未使用正规的液化气罐、门店商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和聚氨酯保温材料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、违章动火动焊、私拉乱接电线等突出问题；重点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，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问题。各村（社区）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，要登记台账、实行闭环管理。同时，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培训，

经常提醒居民群众清理厨房、清理阳台、清理走道，关门窗、关电源、关燃气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。

（六）森林防灭火领域。深刻吸取我县“10.30”森林火灾事故教训，加强山区、边山地区的巡逻力度和频次，严打故意纵火、失火烧山行为，重点打击林区违规用火行为。一是违规农事用火，禁止烧田埂、杂草、秸秆及烧垦开荒等行为。二是违规祭祀用火，禁止在林缘、林内焚烧纸钱、上香点烛等行为。三是违规生产性用火，林区建设、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、未签订责任状，禁止进行焊接、切割、爆破、冶炼等行为。四是违规非生产性用火，禁止在林区野外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放孔明灯等行为。在封山禁火期间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（七）烟花爆竹领域。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了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其中新增了一系列与烟花爆竹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社会反映强烈，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意愿上升。但目前，我省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仍在执行，各村（社区）要聚焦重点场所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，严厉打击非法运输、储存、销售、燃放行为，特别是要持续关注春节前后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，要加强焰火集中燃放等群众性活动安全管控工作，严防爆炸等伤亡事故发生。

（八）煤矿与非煤矿山领域。要加大对矿山企业进行摸底、排查，找出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根据排查结果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（九）文化活动领域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严格落实大型活动审批报备制度，加强春节、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大型文娱、集会、游园以及其他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理，加强人流动态监控，严防拥挤、踩踏等伤亡事故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食品药品、文化旅游、学校、卫生等其他重点方面特别是供热、供水、供电等民生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生产监管，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，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、祥和、安宁的节日。

三、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积极防范应对各类灾害

各村（社区）要及时传达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报信息，做好寒潮大风防范工作，密切关注雨雪冰冻、寒潮、大风、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变化和地震、地质灾害等信息，严格落实防风、防火、防冻、防滑、防高空坠落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对灾害频发地点和重要时段及时进行安全提示，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村（居）民，指导做好防范应对。重点要做好冻融期地质灾害的防范措施与强降水、强降雪、极端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信息发布。同时，要提高救灾工作的敏感性和主动性，做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，冬春救灾救助资金发放到位，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

各村（社区）要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在岗带班、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，发生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扎实做好现场指导工作。救援队伍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要提高政治敏感性，加强事故灾害舆情监测研判，发现舆论

热点立刻核实、及时处置、主动回应，正确引导舆论，严防负面炒作。充分利用节日期间等重点时段，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力度，增强社会安全防范意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站所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安排部署，从即日起至2024年全国“两会”前夕，全面开展岁末年初和两节期间隐患排查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落实整改；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隐患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隐患的安全防范；对不能整改到位又无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，一律停止使用设备设施或者停止生产施工；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应采取紧急措施，责令其停业停产整改，要盯住不放，实行动态监管、跟踪督查；遇到无法处理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要及时向镇相关站所进行报告，同时要根据检查的情况，形成问题隐患清单，针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，制定针对性的制度措施，强力整治，确保生产安全。

